

湖南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职高专院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和我厅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安排，就做好2019年湖南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国家和省级试点年检与验收

（一）年检与验收对象

1、年检对象：第三批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和2018年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以下简称“年检单位”）。

2、验收对象：第二批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和暂缓通过的第一批试点单位（以下简称“验收单位”）。

（二）年检与验收程序

1、单位自检。年检单位须对照备案的任务书和实施方案开展自检，总结试点经验并撰写自检报告。验收单位须分别对照备案的任务书、年检意见表和专家验收意见，撰写总结报告。

2、省级检查。7月下旬-8月上旬，我厅组织专家对年检单位和验收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分别形成省级年检结论和验收结论，其中2018年省级试点单位不进行现场检查。

（三）案例报送

每个年检单位与验收单位均须从人才培养、招生招工、师资队伍、管理创新等方面报送2个典型案例。案例内容应思路清晰、图文并茂、数据详实，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

二、2019年省级项目申报

根据教育部职成司统一部署，要求各地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工作。2019年，我厅将在此前国家和省级试点的基础上，再遴选一批省级现代学徒制项目。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包括地方政府牵头、省内区域性行业组织牵头、职业院校牵头和企业牵头四种类型。

1、地方政府牵头开展试点。地方政府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市州教育（体）局统一报送。每个市州限报1项。

2、行业牵头开展试点。省内区域性行业组织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我厅，每个行业组织限报1项。市州区域内行业组织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市州教育（体）局统一报送，每个市州限报1项。

3、职业院校牵头开展试点。中职学校的申报材料由所在

市州教育（体）局统一报送，每个市州限报 2 项。高职高专院校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我厅，每所高校限报 1 项。各校要统筹考虑本校、合作企业的项目申报，不得就同类专业进行重复申报。

4、企业牵头开展试点。企业的申报材料由主要合作的高职学院或中职学校所在市州教育（体）局负责报送。每个企业限报 1 项。

5、已立项或验收的国家和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牵头单位不参与本次申报，经国家或省级验收通过的试点项目均认定为省级现代学徒制项目。

（二）工作任务

1、各申报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教职成厅函〔2019〕12 号通知要求，认真明确本地本单位现代学徒项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应重点落实校企“双主体”育人、招生招工一体化、标准体系建设、双导师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培养模式改革、管理机制建设等重点任务。

2、各申报单位须填写《2019 年湖南省现代学徒制项目工作任务书》（见附件 1，以下简称《任务书》）、《2019 年湖南省现代学徒制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2019 年湖南省现代学徒制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汇总表》），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含学生、学校和企业三方协议）。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部署，加大政策保障和投入力度，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并将实施情况作为本地本校质量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二)已立项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统筹力度，对照任务书和实施方案，认真梳理试点任务完成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年检或验收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通过验收的单位，要持续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

(三)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加强现代学徒制工作的体制机制、运行模式、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总结提炼，为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提供经验与借鉴。要加强现代学徒制工作的经验宣传与推广，及时发布试点成果，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四、其他事项

(一)我厅委托湖南省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具体负责年检和验收相关工作，具体未尽事宜可由“专委会”另行通知。

(二)各批次国家试点单位要积极配合专家年检(验收)工作，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年检、验收、案例总结和项目申报的各类材料要求请见《相关材料报送要求》(附件3)。

(三) 专家现场考察期间的差旅费、专家费由我厅统一承担，试点单位负责当地食宿的具体衔接安排。专家接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有关规定。

六、联系方式

(一) 高职高专院校材料报送

联系地址：省教育厅职成处 909 办公室

联系人：周翊斌，肖帅，彭文科

联系电话：0731 - 84714893

电子邮箱：zcc906@163.com

(二) 市州材料报送

联系地址：省教育厅职成处 910 办公室

联系人：陈胜波，周韶峰

联系电话：0731 - 84723764

电子邮箱：hnzcc908@163.com

- 附件：1.2019 年湖南省现代学徒制项目工作任务书
2.2019 年湖南省现代学徒制项目申报汇总表
3.相关材料及报送要求
4.典型案例汇总表



附件 1

2019 年湖南省现代学徒制项目 工作任务书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职务 / 职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湖南省教育厅 制

2019 年 7 月

填写要求

- 一、请申报单位依据现代学徒制实施方案如实填写。
- 二、单位类型分为：市州政府、省内区域性行业组织、市州区域内行业组织、高职院校、中职学校、企业。
- 三、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2.分年度目标及验收要点

建设内容	2020年9月 (预期目标、验收要点)	2021年9月 (预期目标、验收要点)
1.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 负责人:	预期目标: 验收要点:	预期目标: 验收要点:
2.招生招工一体化 负责人:	预期目标: 验收要点:	预期目标: 验收要点:
3.标准体系建设 负责人:	预期目标: 验收要点:	预期目标: 验收要点:
4.双导师团队建设 负责人:	预期目标: 验收要点:	预期目标: 验收要点:

建设内容	2020年9月 (预期目标、验收要点)	2021年9月 (预期目标、验收要点)
5.教学资源建设 负责人:	预期目标: 验收要点:	预期目标: 验收要点:
6.培养模式改革 负责人:	预期目标: 验收要点:	预期目标: 验收要点:
7.管理机制建设 负责人:	预期目标: 验收要点:	预期目标: 验收要点:
8.其他 负责人:	预期目标: 验收要点:	预期目标: 验收要点:

3.资金预算表

序号	时间	支出项目	企业投入资金 (万元)	学校投入资金 (万元)	省级财政投入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合 计						

4.项目单位意见

单位承诺:

承担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主管部门意见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湖南省现代学徒制项目申报汇总表

院校/市州:

(盖章)

工作联系人:

电话:

序号	牵头单位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主要合作院校/企业	学生人数	是否有学生、学校和企业之间的三方协议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类型

- 注： 1、一个项目填写一行，一个项目中有多个专业或合作院校/企业，请分格填写；
 2、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对照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填写；
 3、类型包括“市州”、“高职高专院校”、“中职学校”、“企业”、“行业”五种。

附件 3

相关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相关材料格式要求

(一) 年检单位《自检报告》。内容包括：试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及创新点、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及建议、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

(二) 验收单位《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试点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及创新点、组织保障、扶持政策、经费投入、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

(三) 申报单位《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含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基础、目标任务、进度安排、政策及条件保障、逾期成果、推广价值及有关佐证材料等，同时还应对校企“双主体”育人、招生招工一体化、标准体系建设、双导师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培养模式改革、管理机制建设等分条目描述当前建设基础。

二、材料报送要求

(一) 年检材料。各年检单位于 7 月 19 日前将《自检报告》Word 版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电子稿，一并发送至我厅职成处电子邮箱。

(二) 验收材料。各验收单位于 7 月 19 日前将《总结报

告》Word 版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电子稿，一并发送至我厅职成处电子邮箱。

（三）案例材料。各年检和验收单位于 7 月 19 日前将《典型案例汇总表》（见附件 4）和案例 Word 版电子稿，一并发送至我厅职成处电子邮箱。

（四）申报 2019 年省级项目材料。各市州教育（体）局、高职高专院校须填写《汇总表》，与《任务书》《实施方案》和相关附件材料（含学校、学生、企业三方协议）纸质版，一并于 7 月 26 日前报送至我厅职成处。《汇总表》一式一份，其余材料均一式两份，所有材料用一个牛皮纸档案袋装好，档案袋贴上《任务书》封面。上述材料 Word 版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电子文档须同时发送至我厅职成处电子邮箱。

附件 4

典型案例汇总表

序号	试点批次	试点单位名称	案例名称	案例类型	案例特点
1					
2					
3					

说明：1.试点批次填写：“国家第一批”、“国家第二批”、“国家第三批”、“2018 年省级试点”。

2.案例类型填写：招生招工、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管理创新。

3.案例特点应从试点工作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上进行描述，不超过 100 字。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教育部2019年工作要点》部署，现就“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和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深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支柱产业等相关专业，全面推广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二、工作重点

各地要明确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引导行业、企业和学校积极开展学徒培养，落实好以下

重点任务。

（一）招生招工一体化。校企共同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规范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程序，推进招生招工同步、先招工后招生、先招生后招工，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学校学生双重身份，保障学徒的合法权益。

（二）标准体系建设。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校企共同研制高水平的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做好落地实施工作。在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专业率先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

（三）双导师团队建设。推广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双导师制度，校企分别设立兼职教师岗位和学徒指导岗位，完善双导师选拔、培养、考核、激励等办法，加大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打造专兼结合的双导师团队。

（四）教学资源建设。充分利用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发挥校企双方的场所、设备、人员优势，共同开发一批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及时吸纳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典型生产案例，形成共建共享的教学资源

体系。

（五）培养模式改革。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按照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实施弹性学习时间和学分制管理，育训结合、工学交替、在岗培养，积极探索三天在企业、两天在学校的“3+2”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学生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六）管理机制建设。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校企协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由学校党委会审定。校企共同分担人才培养成本，完善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体系，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现代学徒制工作与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加大政策保障和投入力度，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等共同参与的学徒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将现代学徒制实施情况作为省级、校级质量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二）完成试点任务。各地要加强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指导，通过查资料、看现场等多种形式审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做好年检和验收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我部将委托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对各地和试点单位报送的年检和验收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

需要组织实地检查，适时反馈年检意见、公布验收结果。有关年检和验收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三）推广典型经验。各地要加强现代学徒制宣传和推广工作，指定专门网站公开本地支持政策、成功经验。通过验收的试点单位，须持续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全面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在单位网站设立专栏，及时发布试点成果，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5月14日